

物业知情情况承诺函

我方已了解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现场勘察工作或通过其他方式或途径充分了解上述交易标的情况，对交易标的现状无异议。同时已知悉并同意以下交易约定或承诺：

（一）“公告期结束后，已缴纳诚意金的意向方不允许申请退出交易程序，我方作为意向方须在交纳诚意金前按照项目信息公告规定的方式完成交易标的勘察工作，未进行勘察工作的意向方视为对本交易标的现状的确认。意向方一旦交纳诚意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交易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二）未被列入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租赁履约失信人清单、国家企业信用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三）承租方历史与现状不得与出租方、出租方上级主管单位或出租方同一集团属下其他关联企业存在民事或经济纠纷或有未清理的应收账款。

（四）意向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意向方：

时间：